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人为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控股的项目公司，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快项目落地，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属于其正常生产经营。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项目公司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 7.85 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项目公司丰镇市丰隆生态民俗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 2.1 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燕

杨文斌

方晓军

年 月 日